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

2023 年度梅州市“伙伴同行”青少年 社区矫正计划承接机构的公示

根据团省委《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的通知》要求，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对申报机构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考虑项目的延续性，拟确定委托梅州市初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接项目，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3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及时与团市委联系。

联系人: 刘怡新 联系电话: 0753-2201002

邮 箱: mzgqtxsb@163.com

附件：2023-2024 年度“伙伴同行”梅州市青少年社区
矫正帮扶计划项目评审报告



附件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

2023-2024 年度“伙伴同行”梅州市青少年 社区矫正帮扶计划项目评审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度“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的通知》要求，团市委联合市司法局于 9 月 15 日召开 2023-2024 年度“伙伴同行”梅州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工作评审会。

《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度“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的通知》下发以来，共收到梅州 6 家 6 份申报表，申报机构分别是梅州市初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兴宁市博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蕉岭县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平远县利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大埔县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丰顺县启航社会帮教服务中心。在评审会中，根据机构提交的申报表，按照通知要求需完成的量化指标，一一审核评定，分别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置（机构资质、团队成员资质）和项目服务设计（需求评估、服务目标、服务设计的逻辑性）对 6 家机构进行打分。

本次评审组成员为：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刘怡新（学少部部长）

梅州市司法局：谢广权（二级主任科员）

梅州市志愿服务中心：徐文法（中级社会工作者）

林盼盼（助理社会工作者）

梅州市五月花青少年服务中心：彭燕珠（社工）

钟丹莹（社工）

根据评审标准，评委对各机构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取6位评审的平均分后得出最终结果，2023-2024年度“伙伴同行”梅州市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项目由梅州市初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接。

附件：2023-2024年度“伙伴同行”梅州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工作评审结果



附件

2023-2024 年度“伙伴同行”梅州青少年 社区矫正帮扶工作评审结果

县(市、区)	申报机构	分值 (平均分)
梅州市	梅州市初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94.5
兴宁市	兴宁市博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79.6
蕉岭县	蕉岭县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84
平远县	平远县利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71.3
大埔县	大埔县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84
丰顺县	丰顺县启航社会帮教服务中心	66.8